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二）4K 超高清后期制作项目：后期制作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11 月 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4944-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二）4K 超高清后期制作项目：后期制作网

预算金额：72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聚焦建设基于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软硬件技术体系的非编制作系统，通过国产 CPU 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的适配集成，实现底层编解码、视频渲染等关键技术的国产化替代。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超高清制作终端	12 台
2	分布式渲染集群服务终端	5 台
3	媒体处理/自动技审服务引擎	2 台
4	AI 智能分析调度框架引擎	1 台

5	视音频制作存储单元（国芯）	1 套
6	后台支撑能力引擎	3 台
7	25G 终端接入交换机（国芯）	2 台
8	万兆终端接入交换机（国芯）	2 台
9	安全可靠防护系统	1 套
10	日志审计系统	1 套
11	系统集成	1 套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硬件产品到货，经采购人清点合格后签字确认，并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细化设计、系统预调试、软硬件现场安装调试任务，完成现场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将组织初步验收，经采购人、中标人签字确认后，签署《初验报告》，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个月以内，其间穿插进行用户培训。系统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测试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采购人需求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第三方测试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采购人出具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

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8:00 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8:0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第一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确定中标的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如果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中接受联合体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招标（请投标人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

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6.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6.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6.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6.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6.5 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并下载 PDF、Word 版招标文件，进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6.6 线下递交与开标

供应商需在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开标地点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方式： 010-85336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科仪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 010-68001559/68001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于元惠、张敏、张伟、杜子一、张溧、刘英博

电 话： 010-68001559/68001293